

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查核重點(異動版)

一、發卡業務 (共 5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貳、六、 (三)	(三)是否建立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信用卡或交易之認定基準?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9 條	配合新增法令 增列查核事項
貳、六、 (四)	(四)對疑似涉詐之異常信用卡，是否加強確認持卡人身分、採取持續性審查、帳戶管控及通報司法警察機關等處理措施?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10 條及第 22 條	配合新增法令 增列查核事項
貳、六、 (五)	(五)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信用卡採行控管措施時，是否已依規保存身分確認資料、契約文件、異常交易紀錄及照會同業所取得之資訊?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1 條	配合新增法令 增列查核事項
貳、六、 (六)	(六)對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是否即時暫停交易及繳款功能，並就詐騙款項之轉出情形通報相關機構及司法警察機關?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1 條	配合新增法令 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貳、六、 (七)	(七)對民眾反映遭詐騙時，是否轉介撥打 165？民眾於營業時間親自告知遭詐騙時，是否已確認其身分與相關交易資訊並撥打 165 電話？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42條	配合新增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二、內部管理（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伍、四、 (一)	(一)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是否儘速以電話及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本會銀行局通報？是否於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於 7 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	(一)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是否儘速以電話及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本會申報？是否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一週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	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第 3 點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